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757—1999

出口纺织机械检验规程
棉纺环锭细纱机

Rule for inspection of textile machinery for export—Cotton spinning frame

1999-05-05 发布　　199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规定进行编写。

棉纺环锭细纱机的出口检验是以工厂出厂检验为基础的交收检验。根据这一特点,本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FZ/T 93027—1993《棉纺环锭细纱机》,结合了多年来出口产品检验的实际情况,对铭牌、外观质量、装配质量等项目作了一些规定,与行业标准相协调;电气安全项目采用了GB/T 5226.1—1996《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加强了安全性能的检验。考虑到检验类别中有型式检验,故对纺织行业标准中成纱质量等项目不列入交收检验项目。本标准对出口棉纺环锭细纱机的抽样、检验及判定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系文、刘庆先、庄乙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纺织机械检验规程 棉纺环锭细纱机

SN/T 0757—1999

Rule for inspection of textile machinery for export—Cotton spinning fram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棉纺环锭细纱机的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纺棉及棉型化纤、中长纤维的棉纺环锭细纱机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5226.1—19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FZ/T 90071—1995 纺织机械噪声声压级的测量方法

FZ/T 93027—1993 棉纺环锭细纱机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3.2 样机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的单位产品，称为样机。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交收检验的批必须是生产厂已检验合格的产品。

4.2 抽样方案

4.2.1 采用定量随机抽样方案。

4.2.2 样机每批随机抽取1台份。

4.2.3 装箱质量一般按每50台抽取1台份的箱数，不足50台的按50台计。

4.2.4 纺织专件、器材随机抽取。

5 检验

检验可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5.1 型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9-05-05批准 1999-08-01实施

5.1.1 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5.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首次出口的产品；

b）产品的结构、加工工艺、原材料等有重大变更。

5.2 交收检验

5.2.1 交收检验为逐批检验。

5.2.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见表1。

5.2.3 空运转试验的条件应符合FZ/T 93027—1993中5.9.1的规定。

表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铭牌		铭牌所列的型号、规格应符合有关规定	感官检验
2	外观质量		机器的油漆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未经涂装的金属应经表面处理，不得出现锈蚀现象	感官检验
3	装配质量	在加压状态下，整列输出下罗拉的各工作表面对两相邻下罗拉轴承公共轴线的径向圆跳动	FZ/T 93027—1993 4.7.1	用百分表检验，全机检验20处
		输出上罗拉轴线对下罗拉轴线的平行度	FZ/T 93027—1993 4.7.3	用平行度专用检具检验，全机检验20处
		下罗拉轴承内环宽度中心平面对罗拉座宽度中心平面的对称度[1)]	FZ/T 93027—1993 4.7.4	用钢皮尺检验，全机检验20处
		在同锭位置上，喂入、输出下罗拉工作宽度中心平面对中间下罗拉工作宽度中心平面的对称度[1)]	FZ/T 93027—1993 4.7.5	用专用检具及钢皮尺检验，全机检验20处
		在升降全程范围内，锭子中心对钢领中心的同轴度	FZ/T 93027—1993 4.8.1	用专用检具检验，全机检验20处
4	安全	运转部分的防护罩壳安全可靠	FZ/T 93027—1993 4.5.2	感官检验
		开启车头门时停车正确可靠	FZ/T 93027—1993 4.5.3	模拟试验，开启车头门5次
		电气安全	电气控制的开门断电装置、绝缘试验、耐压试验及接地连续性等应符合GB/T 5226.1的要求	感官检验 用兆欧表、耐压试验仪、双臂电桥检验
5	空运转试验	功率消耗	FZ/T 93027—1993 4.3	用三相功率表检验
		噪声	FZ/T 93027—1993 4.5.1	用声级计按FZ/T 90071—1995检验
		断头吸入装置 吸口真空度	FZ/T 93027—1993 4.9.1	用U型管检验
		断头吸入装置 管内表面光滑	FZ/T 93027—1993 4.9.2	感官检验
		传动系统	不得出现异常	感官检验
		各传动轴承温升	FZ/T 93027—1993 4.6.1	用点温计检验

表 1（完）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6	装箱质量	零件装箱完整、齐全，装夹合理，排列整齐，安全可靠，有防锈措施	感官检验
7	纺织专件	按相关的纺织专件、器材标准执行	
1）项目为抽检项目。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检验结果符合表 1 中规定的，判为合格。

5.3.2 若样机出现整机运转性能、转速、功率、噪声、装配质量等项不合格，可允许作一次调整。调整后，经检验合格，判该检验批为合格。若检验批仍不合格，则判该检验批为不合格。

5.3.3 检验中若样机外观等项不合格，须加倍抽样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则全批判为合格；若检验仍不合格，则全批判为不合格。

5.3.4 装箱质量检验不合格，须加倍抽样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全批判为合格，若检验仍不合格，则全批判为不合格。

6 不合格批的处置

6.1 经检验，判为合格的批中所发现的不合格品，应予以返工、剔除并用合格品补入。

6.2 经检验，判为不合格的批须由生产部门负责全数检验，经整修后，作为新的检验批重新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纺织机械检验规程

棉纺环锭细纱机

SN/T 0757—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1999年8月第一版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2667　定价 6.00 元